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
電話：(03) 3622327

連絡人：吳枝梅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土勇字第109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第16屆理監事、及召開第16屆第1次理、監事聯席會，屆時敬請撥冗準時出席。

開會時間：1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開始報到，3時開會。

開會地點：新陶芳餐廳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170巷19-5號）
電話 03-4221375

主席：邱理事長辰勇

出席者：各會員

- 說明：
- 一、隨函檢附提案單一份，有提案者，請於大會當日提出，以臨時動議議程討論。
 - 二、本年度大會當日贈送大會紀念品為全聯福利中心商品券900元，為鼓勵會員親自出席參與開會，於下午3時前準時出席會議者，加贈禮品一份（商品券400元），逾下午3時出席則不加贈，請會員踴躍出席。
 - 三、公會於每屆任期屆滿都有訂做公會團服贈送會員，第15屆經理、監事會討論決議改以贈送福利金給會員，每一會員贈送全聯福利中心商品券1000元，請各會員踴躍出席與會。
 - 三、會場當日可繳納110年度會費。
 - 四、敬請各理監事於大會當天下午1時30分到達會場，以便協助佈置會場。
 - 五、請各會員大會當日攜帶出席證出席會議，以便辦理報到及領取選票作業。
 - 六、檢附委託書一份，不克出席會員可委託其他會員出席。
 - 七、遵照中央流行指揮中心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請各會員出席與會攜帶口罩。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邱辰勇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提案單

提案人(商號):

附議人(商號):

案由:

說明:

辦法: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出席大會委託書

召開大會屆次	第 16 屆 第 1 次 會員 大會		
時間	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開始 報到 3 點開會。		
地點	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-5號(新陶芳餐廳)		
會員編號	會員姓名	簽章	
委託人	公司名稱	簽章	
會員編號	會員姓名	簽章	
受委託人	公司名稱	簽章	

備註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起